

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根据《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设计工程范围为九排干治理起点为北苑东路东侧，终点为清河，长度约1557m。九排干北支治理起点为规划歇甲西二路，终点为清河，长度为1038m。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九排干新建过路涵2座，入清河河口处新建节制闸1座，新建暗涵1座，跌水1座；九排干北支：新建过路涵1座，新建节制闸各1座；九排干沿河两岸新建雨水口3座；新建水簸箕4座；九排干右岸新建巡河路1205m；九排干及北支隔离带范围内巡河路以外部分、河道上开口线至河底线河坡绿化区域；景观绿化工程内容：本次工程设计绿化面积共120944m²，种植银杏树共计2521株，油松857株，华山松38株。实际绿化面积共73814.38平方米3506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昌环保审字〔2019〕0039号文件对《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自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9日由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组织完成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2068.8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2.1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用地范围及涉及的影响区，并原则上与本项目的环评评价范围相同。

张以 赵以 郝旭乾 姜明 李永强 孙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河道治理长度较比环评减少了 303m, 其中九排干主干减少了 3m, 九排干减少过路涵 2 座, 九排干北支减少 300m, 减少节制闸 1 座; 雨水口工程九排干减少雨水口 1 座, 新增水簸箕 4 座。九排干巡河路减少 312m, 九排干北支 1335 米巡河路全部取消。工程变动原因主要为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与属地政府沟通情况对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 但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生态影响

- ①对暂放的土方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 完工后立即对场地做了平整处理。
- ②整个施工阶段均依照总体布局图所规定的位置和范围开展作业活动。
- ③通过限定施工活动区域, 使植物受损程度得到了降低。
- ④工程中出现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全都得到规范回收与处理, 没有出现任意排放或丢弃的情况。
- ⑤完工之后, 将临时存放材料的场地以及废水沉淀池底形成的结硬层全部清理掉, 并运往北京双河建环西沙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做统一的环保无害化处置, 并取得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消纳的备案。
- ⑥工程完毕后, 对临时占用的作业区域完成了地面整平与杂物清理工作。
- ⑦在工程开工前与施工过程中, 对所有作业人员都开展了相关培训, 同时强化了日常现场监督与管理。

(二) 施工期污染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巡河路铺路过程中的少量沥青烟和河道清腐植土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为沿线土方挖掘、临时堆土期间造成的扬尘, 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和土方运输车辆遗撒造成的扬尘。项目施工期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 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本工程路面沥青铺设过程不在现场熬炼沥青, 全部使用商品沥青(在专业站场进行熬制、拌和), 沥青混凝土均由密闭装载车运至铺筑工地直接进行摊铺, 故施工过程沥青烟产生量较少, 只在摊铺阶段有少量沥青烟

张 起月 郝旭朝 高 山 李 强 何 强

散发。本项目对河道进行清理，河道底泥中含有少量植物、藻类等有机物。河床沉积时间较长，有机质腐败会产生臭味。

②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有机物和悬浮物。本项目施工生活区不设食堂，施工人员餐饮采用外购盒饭方式。本项目施工期间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均利用现有社会企业，基本无维修废水，影响不大。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各种机械车辆和清洗道路产生的少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

③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①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②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叠加：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一侧布置；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有条件的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④降低人为噪声：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时，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⑤控制环境敏感点噪声：在与拟建工程距离较近的居住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处，应尽量采取人力施工或低噪声机械设备作业，避免频繁使用高噪声设备。⑥减轻交通噪声影响：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⑦为降低噪声的影响，工地周边应设1.8m围挡，土方开挖、混凝土振捣、石料切割等噪声大的工序安排在昼间非休息时间进行，夜间不施工。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①施工弃土应当设立堆土场，应建设挡土墙，并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避免大风天气产生的扬尘和下雨时造成的水土流失。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剩余土方由运输车辆送至北京双河建环西沙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并取得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消纳的备案。施工产生的土石方渣土必须采用袋装收集；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条件充分时应首先用于施工场地的回填，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北京双河建环西沙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取得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消纳的备案。河道长年干涸，不涉及淤泥。唯一产生淤泥的河塘因产权单位不同意问题未进行施工。③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

张 起月 郝旭朝 姜 宇 个 人 司 理 何 磊

应按环卫部门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消纳处理，禁止焚烧垃圾；④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向北京市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⑤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塑料管件、废包装袋等应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⑥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收集，堆放点设置在河道范围以外，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⑦工程完工后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垃圾堆放点，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运行期污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以及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的少量园林垃圾，由运营单位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其他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沟道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沟道水毁修复工程，营运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进行沟道巡检，防止沿线污水、垃圾进入沟道，巡查过程中，巡视人员应选择合理路线，尽量减少对植被踩踏破坏。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张亮 赵月 郝旭朝 姜永平 李 强 王 磊

附件:

昌平区九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郝旭乾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工程师	郝旭乾
2		赵月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工程师	赵月
3	专家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4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高成杰
5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张亮
6	验收编制单位	何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磊
7		司志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司志磊